

民政部直登社会服务机构签署诚信自律承诺书

8月3日上午,民政部组织开展了“民政部直接登记社会服务机构诚信自律承诺书”集体签署仪式。30家在京民政部直接登记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参加仪式并现场签署了“诚信自律承诺书”,民政部党组成员、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詹成付出席签署仪式并讲话。

詹成付在讲话中指出,民政部专门组织这次“诚信自律承诺书”签署仪式,主要有三个目的:一是向全国宣誓民政部直接登记社会服务机构自觉遵守“诚信自律承诺书”的信心和决心,推动各民政部直接登记社会服务机构将“诚信自律承诺书”的各项规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是充分展现民政部直接登记社会服务机构的示范带动作用,给省、市、县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作出表率,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看一级、相互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推动整个社会服务机构队伍诚信自律水平不断提升。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向全社会广而告之,全面加强社会监督,着力打造“诚信受褒扬、

失信受惩戒”的良好环境,推动社会服务机构以诚信自律赢得社会的信任和支持。

对于社会服务机构的整体定位和改革发展,詹成付在讲话中围绕“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这三个基本问题,进行了阐述和回答。第一,关于“我是谁”。从性质上看,社会服务机构属于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捐助法人,具有非营利性、公益性、服务性等基本特征,社会服务机构要做到诚信自律必须坚守捐助法人的法律规定。第二,关于“为了谁”。社会服务机构作为捐助法人,其设立目的是为了发展公益事业,也就是要致力于尽可能为社会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公共服务,致力于尽可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社会服务机构要做到诚信自律必须坚守设立时的“初心”和宗旨。第三,关于“依靠谁”。社会服务机构要实现自身宗旨和公益目的,必须要内外结合、共同发力,一方面要依靠包括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在内的自身建设,提升自律自治水平;另一方面要

依靠外部约束和监督,靠制度形成刚性约束。最后,詹成付希望,每一个民政部直接登记社会服务机构,都要时刻牢记“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这三个问题的答案,要以更加强烈的历史使命感、更加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以对事业的热情、对工作的激情、对群众的深情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要力争成为有效承担服务职能、提供一流服务的品牌性社会服务机构,力争成为全国42.5万家社会服务机构这座“金字塔”塔尖的一面旗帜。

签署仪式上,中诚公益创投发展促进中心、福棠儿童医学发展研究中心代表,围绕如何自觉自愿遵守“诚信自律承诺书”作了发言;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代表所有到场社会服务机构宣读了“诚信自律承诺书”。行走中国公益俱乐部、云海画院、当代社区发展与治理促进中心、当代书法篆刻院、大医慢病研究院、明德公益研究中心、天恩蒙特梭利教育研究院、新世纪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中保养老服务教育



图片来源:民政部网站

学院、蓝智海洋生态技术研究中心、中联口述历史整理研究中心、至德企业文化发展中心、中善公益促进中心、新华青少年儿童食品质量研究发展中心、现代职业教育研究院、品牌中国战略规划院、积水潭骨科医学研究中心、中智科学技术评价研究中心、杏霖妇科内分泌研究院、中

安安全工程研究院、科信食品与营养信息交流中心、泛海美术馆、金台文院、朝阳行动乡村服务创新中心、民生书法艺术馆、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赛思健康科学研究院等民政部直接登记社会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参加了仪式。

(据民政部网站)

三家社团因违规评选、收费被民政部处罚,评选活动谨慎参加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民政部对中国广告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商业联合会等3家社团违规涉企收费的行为作出警告并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三家社团的违规行为都发生在评选活动中。这一行政处罚再次警示社会组织,评选活动是不得随意举办的,也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对于广大参评者来说,也一定要认清这一点,不要随意参加各类评选,以免得不偿失,甚至上当受骗。

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民政部发布的消息指出,中国广告协会违规开展了2017年“艾菲奖”评选活动,中国商业联合会违规开展了2015年、2016年“全国诚信兴商双优示范单位”和2016年“全国商业质量品牌示范单位”评选活动。

两家社会团体违反的规定是《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明确指出,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需要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审查事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理由依据、评选范围、评选数量、奖项设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奖励办法、活动周期和经费来源等。

业务主管单位则还要按归口请示上级党和政府批准。批准

之后才可以开展评选活动。

《暂行规定》还强调,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或奖项的名称前应当冠以社会组织名称,未经批准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际”、“世界”或其他类似字样。

已经批准设立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如需变更名称、评选范围、奖项设置、活动周期等内容,还要提出申请,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查。

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作为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需要由业务主管单位按归口分别请示党中央、国务院。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征求民政部意见并进行审核后,按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定。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

调小组每年原则上对全国性社会组织申报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进行一次集中审核。

2015年,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同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公布了修订后的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

社会组织未经批准,擅自在保留项目目录以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其颁发的奖项、荣誉一律无效。

从该目录中可以看到,中国广告协会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是2年一次的先进广告协会和优秀广告协会工作者评选,并没有“艾菲奖”评选活动。

中国商业联合会保留的是5年一次的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3年一次的商业质量奖,

没有“全国诚信兴商双优示范单位”、“全国商业质量品牌示范单位”评选。

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除了需要事前得到批准之外,《暂行规定》还特别强调,要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

民政部发布的消息显示,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在开展上述评选活动中均收取了费用。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同样在开展2015年、2016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的过程中违规收取费用。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这一行为还违反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该《条例》第七条规定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暂行办法》规定,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的,以及社会组织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并可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罚。

与此同时,这三家机构都是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也规定: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据此,民政部对中国广告协会作出警告并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18万余元的行政处罚;对中国商业联合会作出警告并处罚没收违法所得43万余元的行政处罚;对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作出警告并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8万余元的行政处罚。

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民政部将以上3家社团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这意味着除了被没收违法所得之外,这三家社会组织将不得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民政部强调,将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会费、强制收费、评比达标表彰收费、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

这对参与评选的机构和个人来说,也是一个提醒:不是什么评选都可以参加的,尤其是收费的评选更是要提高警惕,以免花钱买到了无效的奖项!



(网络配图)